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景谷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2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23,890.00	23,890.00	安徽金奥博
2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93.80	9,693.80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1,324.85	11,324.85	发行人
4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7,514.16	7,514.16	发行人
合计		52,422.81	52,422.81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

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明景谷、明刚、周一玲、刘平凯、汪旭光对本议案投票表决予以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奥银雅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租金抵扣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下接本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明景谷(签字): 明景谷

明 刚(签字): 明刚

周一玲(签字): 周一玲

刘平凯(签字): 刘平凯

汪旭光(签字): 汪旭光

郑馥丽 (签字): 郑馥丽

张清伟(签字): 张清伟

